



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宁夏菲杰特检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宁夏菲杰特检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食品安全抽检项目（第二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食品安全抽检项目（第二批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宁夏菲杰特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43.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69.2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大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
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菲杰特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2日



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